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1-03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0736),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手续后,在有效期内(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根据规定于2021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资格申报工作,但根据公示的河北省2021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未被列入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即公司2021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21年1-9月已按15%的所得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需补缴2021年1-9月企业所得税额为9,916.08万元。公司承担上述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损失(合并报表)比例为54.7%。本次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进一步密切研发投入,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给公司带来核心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4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锐捷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业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锐捷网络首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1-08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活动时间: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活动。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4082;基金简称: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C,基金代码:014083)于2021年12月21日开始公开募集。根据《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当日募集确认后回认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00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截至2021年12月2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计)已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根据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2021年12月2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9.801024%。

基金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元/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日提交的有效认购认购申请金额×本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确认金额保留2位小数,第四位舍去)。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5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名称及参会人员列明如下: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两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详见内部资料《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张亚伟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详见公告2021-04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拟增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补后,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长刘永强先生、董事戴志松先生、独立董事方兴先生、胡晓刚先生和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聘任与解聘第八届董事会任同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监督[2021]175号)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股份与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爱斯达达克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等,存货减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董事会同意上海爱斯达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处置上述呆滞库存,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将择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聘期二年。

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两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及经验,在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视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中兴华2021年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于1993年,2008年由国家工商管理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华”)。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换。转换后的事务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注册地址: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号3层2048-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2881146K。

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批准开展内控审计和经营投资审计;不得从事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年度完成80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中兴华现有合伙人李树宽,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50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近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52,351.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3,493.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715.93万元,上年度末净资产1,817,803.74元,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与;房地产;收、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36.30万元。

4、投资者保护情况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489.2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惩戒次,自律监管措施次数,中兴华所从业人员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措施惩戒1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次数。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先后为多家公司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南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控股子公司“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甬金”)对其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作了相应变更。近日,广东甬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新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晏二横路9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佩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延压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浙江南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下简称“公告”)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含顺铂配合物水溶性抗肿瘤药及其制剂含顺铂配合物抗肿瘤药及其制剂水溶性制剂	ZL2018110124	2018.03.06	2021.11.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JH2101601)的化合物和用途专利。

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竞争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1-11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鹰19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使用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前2020-016)。

公司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为前提,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管理。2021年12月3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583,007.00元提前归还至“鹰19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贷款银行。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提醒投资者资金风险。

如有需要,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1000)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两年内有可能归零,请投资者做好资金管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关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关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审核人:武晓娟,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8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经理兼风控负责人,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企业的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内部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向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能力和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两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及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风控委员会

(三)董事会审计和风控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两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中兴华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

(四)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1-05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列席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后,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爱斯达达克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截止2021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爱斯达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等,存货减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对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其他议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处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爱斯达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斯达达”)系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78.75%,主要业务为汽车空调系统服务。

截止2021年10月31日,爱斯达达呆滞库存涉及:1,694个物料、2,640,887件库存等,存货减值14,377,982.31元,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详见公告2017-035、2019-016、2020-015、2021-015)。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份质押初始类型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净值
原材料	5,076,469.28	5.07%,46.82%	-
库存商品	9,302,523.03	9.30%,52.03%	-
合计	14,377,982.31	14.37%,98.82%	-

鉴于上述存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后续市场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爱斯达达克置呆滞存货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同意爱斯达达处置上述存货,并核销存货跌价准备。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存货无法继续使用且无后续市场需求,且均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存货处置及核销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处置事项。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本次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处置不影响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处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7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商银行杭州建德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东方雨虹”)之间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花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1年最高额字第DYH1401),公司为工行广州花都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材科技”)之间约定的为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主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花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1年最高额字第DYH1401),公司为工行广州花都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材科技”)之间约定的为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主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金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杭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80,000.00万元;广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的公司“浙商银行杭州建德支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6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8,000.00万元,其中60,000.00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8,000.00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杭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00万元;公司对“浙商银行杭州建德支行”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因此,广东建材科技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00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22,658.80万元,其中21,968.80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90.00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9,310.00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杭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8,000.00万元,其中60,000.00元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28,000.00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90.00元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9,310.00元;公司对“浙商银行杭州建德支行”的担保余额为20,000.0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1,000.00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32,658.80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1,968.80元,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90.00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0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9,310.00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杭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